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盈峰集团承诺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盈峰集团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盈峰集团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699.06万元(含本数)。2025年5月7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盈峰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盈峰集团同意将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盈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通过盈峰睿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83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盈峰集团系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 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4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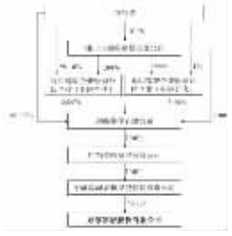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盈峰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067,908.14	9,946,278.83
负债合计	7,043,523.28	6,973,3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384.86	2,972,973.92
营业总收入	968,948.56	3,527,360.85
利润总额	63,520.69	242,155.28
净利润	44,002.39	187,17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8.53	105,152.62

注:2026年3月末及2026年1-3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盈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盈峰集团签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内容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认购标的、数量及认购方式”之第1.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认购价格”之第2.1条修改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认购价格”之第2.2条修改为:“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4、除上述条款修改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和乙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格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邝广雄先生、朱有毅先生、杨格桦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8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9.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分别经202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于2025年11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04,281,493股(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以及本次发行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本次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下降。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6.4%,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2.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9.4%,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7.5%;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8%;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13.6%,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4.2%。平均客座率84.5%,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7.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5.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6%。货运载运率为44.6%,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

2026年5月1日起,公司复航北京首都–丹东航线(每周七班)、新开重庆–马尼拉航线(每周四班)。5月26日起,公司新开武汉–林芝航线(每周两班)。

2026年5月,本集团共引进6架A320系列飞机,1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1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26架,融资租赁260架,经营租赁285架。

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561.1	-6.1	-2.8	19,284.3	2.5
其中:国内航线	2,118.1	-11.2	-4.7	12,020.5	0.9
国际航线	1,355.9	3.6	0.7	6,755.6	5.5
地区航线	87.2	-12.1	-7.2	508.3	2.3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8,489.0	-6.4	-3.0	153,030.2	3.3
其中:国内航线	18,836.8	-9.4	-4.2	103,797.3	2.5
国际航线	8,916.0	1.2	-0.0	44,972.9	5.3
地区航线	736.1	-13.6	-6.6	4,260.1	2.4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94.4	-5.4	-2.2	5,490.9	0.5
其中:国内航线	424.0	-17.9	-6.7	2,683.2	-4.3
国际航线	552.4	7.2	1.9	2,700.8	5.7
地区航线	18.0	-6.2	-8.8	107.0	1.5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582.6	-1.9	-2.7	13,516.6	8.2
其中:国内航线	1,560.0	-7.6	-4.0	8,474.1	5.4
国际航线	962.2	9.1	0.0	4,705.5	13.2
地区航线	60.4	-2.8	-8.8	336.9	10.7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4,070.6	-2.7	-4.2	129,907.8	8.8
其中:国内航线	16,121.2	-7.5	-4.7	88,954.1	6.1
国际航线	7,365.4	9.8	-2.6	37,617.3	15.3
地区航线	584.1	-4.2	-9.5	3,336.3	10.7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43.3	1.6	4.4	2,066.7	5.0
其中:国内航线	131.2	-10.4	3.1	660.3	-0.9
国际航线	306.0	7.6	5.1	1,378.2	7.9
地区航线	6.2	10.4	-2.8	28.2	12.6
4.乘客人数(千)	12,524.1	-6.5	-4.8	67,761.7	5.3
其中:国内航线	10,607.9	-7.7	-4.5	57,548.5	4.7
国际航线	1,534.8	1.2	-4.9	8,062.7	8.6
地区航线	381.4	-2.3	-10.4	2,150.5	11.3
5.货物及邮件(吨)	126,237.7	-4.6	2.4	612,796.0	1.8
其中:国内航线	79,351.5	-9.0	2.5	397,390.8	-0.5
国际航线	43,024.7	3.5	3.0	197,406.7	6.0
地区航线	3,861.6	8.2	-3.5	17,998.5	10.2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4.5	3.2	-1.0	84.9	4.2
其中:国内航线	85.6	1.8	-0.5	85.7	2.9
国际航线	82.6	6.4	-2.1	83.6	7.3
地区航线	79.3	7.8	-2.6	78.3	5.8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4.6	3.1	2.8	37.6	1.6
其中:国内航线	30.9	2.6	3.0	24.6	0.8
国际航线	55.4	0.2	1.7	51.0	1.0
地区航线	34.3	5.2	2.1	26.3	2.6
3.综合载运率(%)10	72.5	3.1	0.1	70.1	3.7
其中:国内航线	73.7	2.9	0.6	70.5	3.0
国际航线	71.0	3.6	-0.5	69.7	4.8
地区航线	69.3	6.7	-1.3	66.3	5.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8,170,7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37,926.84元,转增191,634,14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9,804,878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7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58,170,732	191,634,146	1,149,804,878
1.A股	958,170,732	191,634,146	1,149,804,878
三、股份总数	958,170,732	191,634,146	1,149,804,8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49,804,87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524567转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咸阳分行为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7.3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复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公司已将该笔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咸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司”)以及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因本公司不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陕04民初34号部分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利息计算期间及利率的内容,改判利息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8月31日为72,945,400元;2.本案二审诉讼费由兴平鸿远公司、启迪环境公司承担。

近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陕民终83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2.撤销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73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73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5.81%计算;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4月2日按利率5.71%计算;自2026年4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221基点计算);

4.驳回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746,727.54元,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负担8,800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737,927.5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94,022.83元,由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以公司2026年6月12日总股本1,163,984,408股测算,下同)。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037),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在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关于持有贵州燃气部分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告知函》,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将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北京东嘉	否	70,000,000	35.06%	6.01%	IPO前取得	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30,000,000	15.03%	2.58%				
		22,141,778	11.09%	1.90%				
		16,000,000	8.01%	1.37%				
合计		138,141,778	69.19%	11.87%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关于第二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二)上述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